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新冠疫情冲击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及时研判分析经济形势，科学把握金融发展趋势，坚持高质量发展的主线不动摇，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承担经营管理的最终责任，有效维护本行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

2020 年，本行全体员工砥砺奋进，保持住了良好的经营态势。一是**经营规模有序增长**。本行资产总额达到 5478.13 亿元，较年初增长 9.46%；吸收存款本金总额 3,142.30 亿元，较年初增长 8.65%；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2,379.59 亿元，较年初增长 21.46%。二是**盈利水平稳步提升**。本行营业收入达到 146.07 亿元，同比增长 8.30%；拨备前利润 111.97 亿元，同比增长 14.22%。三是**资产质量保稳向好**。本行不良贷款率 2.08%，较上年降低 0.29 个百分点；资本充足率 12.86%，较上年上升 0.75 个百分点；拨备覆盖率 160.44%，较上年上升 0.59 个百分点。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。

一、2020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强化战略管理能力，发挥战略引领作用

一是**推动上一轮战略发展规划圆满收官**。2020 年是本行 2016-2020 年五年战略发展规划的收官年，亦是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，董事会通过审议年度经营情况总结及计划、年度预算方案、机构发展规划、资本规划等重点内容，合理确定经营目标，并高度重视经营目标的贯彻落实情况，定期听取经营情况汇报，研究部署经营管理对策，支持高管层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，监督和推动战略发展规划的有效施行。

二是科学制定新一轮五年战略发展规划。董事会坚持战略发展规划的科学性、可持续性，稳住高质量发展的整体战略脉络，审慎制定了 2021-2025 战略发展规划，提出了“高质量发展的价值领先银行”的战略愿景，更新了各条线和分行的战略拆解方案，组织全行进行宣贯讨论，整理汇总 189 条意见建议，集全行之力做好新一轮战略发展规划的细化深化工作。

三是提前部署战略发展规划的执行机制。为保证战略发展规划的落地实施和有效运转，董事会督促高管层及时启动战略发展规划落地项目，成立战略管理办公室（PMO），在与总行 13 个板块和 35 家分支机构访谈沟通的基础上，制定战略子规划承接总体战略目标，突出业务转型和理念转变，建立了系统、科学、常态化的战略管理机制和流程。

（二）规范公司治理运行，实现科学高效决策

一是依规召集召开公司治理会议。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，按时召集召开治理层会议，并确保会议程序、表决结果、信息披露等工作依法合规。2020 年，董事会共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大会 3 次，审议议案 35 项、审阅报告 4 项；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，审议议案 73 项、审阅报告 15 项；董事会下设 7 个专门委员会持续保持专业专注，召开会议 29 次，审议议案 68 项。

二是积极完善公司治理各项制度。董事会定期检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，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，对本行章程中股权结构、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、利润分配政策等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对本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作了完善性修订，助力提升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水平。同时，依照监管规定，制定本行《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制度》，进一步明确了高管层向董、监事会报告的内容、标准、时限、方式等。

三是稳步推进董事会人员和结构优化。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，充分履行提名、选举、核准程序，稳妥有序完成了1名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的变更，并根据董事各自的专业领域和工作经验，及时调整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，有效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决策作用，保持了公司治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四是不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。2020年，全体董事恪尽职守，董事会会议亲自出勤率达100%，在各类会议中，董事能够根据经济金融形式，结合专业经验和本行经营情况，积极建言献策，并对高管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保证治理主体信息畅通。董事会主动开展调研及培训，部分董事深入分行进行实地考察调研，针对性地提出了专业指导意见；组织开展对新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培训，强化对监管政策、行业趋势的了解。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坚持独立、专业、客观的判断，认真审阅利润分配方案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董事候选人、关联交易、聘任外部审计机构、股东回报规划、董监高薪酬、会计政策变更等重要议案，及时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，全年共发表事前认可声明10项、独立意见23项。

（三）提升风险防控能力，健全内控合规机制

一是提高全面风险治理能力。董事会积极推动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不断完善，对本行《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》进行修订，细化了风险治理架构与职责，增加了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相关要求；坚持“审慎稳健”的基调，制定年度风险偏好，将风险防控前移，实现经营安全、流动与盈利的动态平衡；制定授权方案，适当调整授权限额，使授权方式和额度更加适应业务发展；认真审议风险评估报告、全面风险管理报告、反洗钱工作报告、反洗钱分类评级自评工作报告、案件风险排查报告、并表管理执行情况报告等议案，共同商讨监管部门下发的监管通报、风险提示以及本行相应的整改报告，风险管理的前

瞻性和有效性得以增强。

二是加强内控体系建设。董事会密切关注内控合规体系的有效性，审议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合规管理报告等议案，持续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改进和完善；督促高管层压实内控合规管理责任，制定员工行为“十三条高压线”，开展飞行检查及尽职调查，保持案件防范高压态势，加强合规文化宣贯，夯实合规管理基础；强化监管意见的指导作用，认真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各项现场及非现场检查，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，将跟踪整改落到实处，以此促进内控机制不断健全。

三是加大内部审计监督力度。董事会持续强化内审工作的垂直管控，对2019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计划进行审定，力促内部审计工作质效提升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季度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关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和问责力度，有效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；全年开展内部审计检查项目42项，提出审计建议113项，发出《内审提示》9份，强化整改追踪力度，加强内部审计的结果运用。

（四）加强股东股权管理，做好关联交易控制

一是规范股东行为。董事会高度重视股东尤其是主要股东的信息核查，开展2019年度主要股东履职履约评价工作，对主要股东股权关系实行穿透识别，强化主要股东的履职履约意识，严防股东利益输送。2020年，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，认购对象26名，董事会严格加强股东资格审查，对两家持股1%以上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向监管部门进行备案。并且持续加强股东教育，通过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途径传达监管规定，不断提高股东履职履约的自觉性，规范股东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。

二是加强股权事务管理。董事会积极承担股权管理最终责任，严

格执行有关股权质押、变动的各项要求，重点监控拥有董、监事席位及持有 2% 以上股份股东的股权出质动向，对质押比例超过其所持股份 50% 的股东的表决权进行限制；及时查询、统计股东股权相关信息，按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报表并依规进行信息披露。

三是合规开展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及时审议关联交易专项报告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、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等议案，落实关联交易管理职责；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诚信、公允、市场化商业原则审批关联交易，保障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及时更新关联方清单，优化关联交易管控系统，提升科技对关联交易管理的支撑力度，完成中国银保监会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基础信息填报工作，不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。

（五）夯实资本实力，推动轻资本转型

一是积极引导轻资本转型。董事会深刻认识到轻资本转型的紧迫性和重要性，鼓励发展轻资本业务，推动高管层确定轻资本转型思路和规划，明确轻资本业务范围、转型方向及发展重点，建立资产流转长效机制，发挥资本管理对业务的引导作用，为落实轻资本转型发展奠定良好基础。

二是切实履行资本管理职责。董事会持续关注本行资本充足情况及变化趋势，认真审阅中期资本规划等议案，督促高管层强化资本约束，传导资本管理压力，不断规范和加强资本管理。

三是持续推进资本补充。董事会坚持内生资本积累与外源资本补充并重的原则，保持资本补充有序适度。一方面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方案，强化价值提升，为内源性资本补充留足空间；另一方面有效利用外部资本补充工具，圆满完成非公开发行 10 亿股 A 股股票工作，募集资金净额 46.32 亿元，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，提升了资本充足水平，增强了风险抵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（六）重视市场沟通，维护利益相关方权益

一是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。董事会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充分确认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。认真完成2019年度报告与社会责任报告、2020年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；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及时发布临时公告，向投资者传达本行经营发展情况；全年发布公告258项，其中，A股公告155项、H股公告103项。同时，严格遵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相关要求，在涉及有关业绩发布、非公开发行等重要事项时，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，严格控制知悉范围。

二是重视股东投资回报。董事会在遵守监管部门和本行章程相关规定的基础上，结合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以及盈利情况，制定并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向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1元并以资本公积转增1股股份，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。

三是培养良好的投资者关系。董事会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，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。在本行触发稳定股价承诺后，及时督促第一大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，树立投资者信心；举办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，在深交所“互动易”平台回应投资者问题30条，以及通过接听投资者来电、路演活动等形式，向市场传递本行经营情况和发展亮点，引导投资者对本行的合理预期，释放本行投资价值。

四是践行社会责任担当。董事会秉承“服务地方，立足中小，关注民生，发展高端”的社会责任理念，推动本行有力承担社会责任。2020年，本行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，加大信贷投放规模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；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，加大对民营、小微、“三农”和精准扶贫的金融投入力度；维护员工利益，关注员工职业发展，完善干部后备选拔机制；着力打造绿色金融服务体系，加快“两高一

剩”行业退出，推广绿色运营；积极参与公益事业，投身防疫抗疫和复工复产，多措并举助力打赢疫情攻坚战。

二、2020 年董事履职评价情况

2020 年，全体董事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履职主动性与有效性，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，忠实、勤勉、专业、高效地履行职责，对本行重大事务进行科学判断和决策，积极维护本行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“不积极作为”的情形。同时，切实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责，推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策专业度不断提升。

各位董事 2020 年度履职自评结果全部为“称职”，互评结果亦全部为“称职”。董事会认为，2020 年，各位董事严格遵守承诺，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保障董事会依法合规高效运作，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履职评价不得评为称职或应评为不称职的情形。同时，董事会要求全体董事进一步加强学习，积极参加培训，提高履职能力，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。本行监事会认真开展监督评价，形成了 2020 年度董事会履职评价报告，并将在股东大会上予以报告。

三、2021 年主要工作部署

2021 年是本行新一轮战略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，董事会将紧紧围绕“高质量发展的价值领先银行”的战略愿景，牢牢把握住“科技创新驱动，四翼齐飞”的战略主题，进一步强化战略引领，加强履职能力建设，提高科学决策水平，推动本行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一）紧扣战略发展规划狠抓落地执行

新一轮战略发展规划凝聚了全行的智慧和心力，董事会将保持战略定力，定期检视战略发展规划的推进情况，督促高管层挂图作战，制定详细的推进计划，严格执行双周汇报、月度报告、季度检视以及

年度考核，做好阶段性战略评估，加速战略转型，确保经营工作围绕战略发展规划主线开展。

（二）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

董事会将进一步促进“三会一层”之间的沟通协作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，统筹安排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，积极筹备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坚决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继续提高董事履职效能。同时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，优化股东股权管理，规范股权质押行为，加强关联交易管理，切实防范股权风险。

（三）坚决守住风险管理底线

董事会将切实落实风险防控职责，坚持审慎的风险偏好策略，重点开展信用风险防范与化解，定期听取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汇报，推动高管层借助科技、大数据等手段，优化风险管理流程和工具，有效提升资产质量。同时，落实内控合规管理的主体职责，加强内部审计结果运用，抓牢抓实案件防控工作，扎牢合规管理的篱笆。

（四）持续提升资本管理水平

董事会将利用上市银行优势积极探索永续债等资本补充渠道，完善资本管理顶层设计，动态测算资本缺口，强化资本稀缺意识，大力促进轻资本发展，同时提升资本的内源性补充能力，提高资本管理的精细化水平，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水平，增强业务发展后劲，为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打下资本基础。

（五）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

董事会将以信息披露为抓手，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严谨编制披露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，提高经营透明度，同时持续规范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，持续防范内幕交易风险。并将精心举办业绩说明会，通过深交所“互动易”平台、投资者热线等形式，回应投资者关

切，全方位展示本行经营发展亮点，传递良好的市场形象。

过去一年，全行上下拼搏进取、攻坚克难，取得了稳健的经营业绩。展望 2021 年，董事会将继续协同高管层尽责履职，肩负全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使命，提高站位、把握机会、突出执行，不遗余力为社会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！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